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3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10月销售生猪147.15万头,环比变动7.24%,同比变动1.10%;收入为23.41亿元,环比变动1.34%,同比变动-35.12%;商品猪销售均价14.91元/公斤,环比变动-6.64%,同比变动-42.28%。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行业周期波动,去年同期猪价上涨较快、基数较高,而今年以来行业产能相对供过于求、本月猪价较低。销售均价同比下降较大也进一步造成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较大。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0月	145.55	1,135.60	36.08	205.61	25.83
2022年11月	169.10	1,304.70	34.82	240.43	23.30
2022年12月	156.69	1,461.39	28.76	269.19	18.76
2023年1月	129.11	129.11	20.51	20.51	14.89
2023年2月	173.30	302.41	25.41	45.92	14.32
2023年3月	169.10	471.51	25.83	71.75	15.04
2023年4月	157.39	628.90	23.62	95.37	14.20
2023年5月	144.28	773.18	22.38	117.75	14.20
2023年6月	126.22	899.40	19.54	137.29	14.23
2023年7月	138.06	1,037.46	20.59	157.88	14.09
2023年8月	131.48	1,168.94	22.57	180.45	16.63
2023年9月	137.21	1,306.15	23.10	203.55	15.97
2023年10月	147.15	1453.29	23.41	226.95	14.91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1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8,1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15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33,096,400.00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9号),募集资金已确认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甘肃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43,500.00
2	彝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32,000.00
3	泸定新越生猪养殖项目	27,500.00
4	罗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31,000.00
5	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28,500.00
6	贵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53,000.00
7	邳州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53,500.00
8	柳州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22,000.00
9	荔浦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3,500.00
10	眉山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21,500.00
11	桐城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9,000.00
		16,500.00
12	义县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8,500.00
13	黑山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9,000.00
		16,500.00
14	巨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7,500.00
		9,000.00
15	烟台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6,500.00
		15,000.00
16	濮阳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7,000.00
		16,500.00
		8,000.00
17	东营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0,500.00
		9,500.00
18	施秉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35,500.00
19	偿还银行贷款	244,500.00
合计		815,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22,551.60万元。

2022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255.75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事项已同时提交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0年签订了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协议即将到期。现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维持100亿元不变,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30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1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8,1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15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33,096,400.00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9号),募集资金已确认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甘肃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43,500.00
2	彝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32,000.00
3	泸定新越生猪养殖项目	27,500.00
4	罗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31,000.00
5	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28,500.00
6	贵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53,000.00
7	邳州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53,500.00
8	柳州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22,000.00
9	荔浦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3,500.00
10	眉山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21,500.00
11	桐城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9,000.00
		16,500.00
12	义县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8,500.00
13	黑山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9,000.00
		16,500.00
14	巨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7,500.00
		9,000.00
15	烟台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6,500.00
		15,000.00
16	濮阳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17,000.00
		16,500.00
		8,000.00
17	东营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0,500.00
		9,500.00
18	施秉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35,500.00
19	偿还银行贷款	244,500.00
合计		815,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22,551.6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255.75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45.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1年1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30.32亿元,公司持股34%,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其余60%股权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为新希望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了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0年签订了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协议即将到期。现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维持100亿元不变,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30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

2、关联关系

本次的协议签订对象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名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4、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灿

注册资本:303,200万元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100567178379M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现营业执照所载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本结构	
	股份(万元)	占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8,986	42.5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03,088	3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7,288	9%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5,646	8.46%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8,192	6%
合计	303,200	100%

2、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653,352.38万元,负债总额1,317,878.42万元,净资产335,473.9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719,898.1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817.20万元,当年对正常贷款计提拨备901.32万元,营业利润22,710.32万元,净利润17,090.2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末,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420,081.94万元,负债总额1,072,040.62万元,净资产348,041.29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690,403.1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740.15万元,营业利润16,609.92万元,净利润12,442.18万元。

3、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信贷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按照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结算与收付业务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票据业务利率和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和费率平均水平;非融资性保函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委托贷款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债券承销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其他业务利率或费率按市场化原则计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综上,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和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对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及费用事项约定如下):

1、存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业务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按照“用款自由”的原则,无条件满足公司的用款要求。其存款限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对外披露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

2、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包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财务公司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与收付服务。

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

3、信贷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各类信贷业务服务,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分割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

(1)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等。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2)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各类票据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综合管理等业务服务。

利率和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利率和费率平均水平。

(3)非融资性保函: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4、委托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5、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6、债券承销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承销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7、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8、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推荐,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采购方提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服务。

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9、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同意按照公司申请,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业务利率或费率按市场化原则计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10、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从事金融服务的牌照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

财务公司专注于服务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以助推集团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为己任,是产融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熟悉资金集中管理、了解产业经营发展、贴近产品市场的天然优势,具体表现在:一是出身实业。财务公司是从实业中成长起来的,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不同,财务公司背靠企业集团,服务成员单位,根基坚实,业务竞争具备多种优势。首先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的集中管理平台,强化了资金的安全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财务公司深耕集团发展,能够清晰、全面地掌握集团发展规划,深入挖掘集团成员单位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优势的同时,降低了金融服务的寻找成本、管理成本、尽职调查成本等,降本增效价值凸显。二是扎根产业。财务公司是集团产融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能够充分发挥贴近集团产业及实体企业的天然优势,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产业链上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信贷支持不足等问题的中、小微成员企业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金融支持,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其融资效率,主动服务产业链,促进集团产业协同健康发展。三是易控风险。财务公司秉承“稳健经营、审慎发展”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监管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财务公司深入了解集团成员单位所在产业,制定科学合理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等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通过固化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控制节点等,进一步强化对风险的管控能力。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在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风险控制、提升资金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方面较之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相对优势,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对于强化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推进产业与金融深度合作共赢发展,探索创新农牧业金融新道路具有深刻的实践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公司及客户融资问题。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财务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发展中对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融资需求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诉求。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服务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可以凭借自身专业优势服务于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

财务公司在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可以实现自身规模的发展壮大,金融服务能力的不断拓展,产融结合的不断创新;通过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可以有效强化自身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升自身专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牌照价值,引入更多金融市场低成本资源,与公司实现互惠共赢发展。财务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支持与协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和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表一:2022年1-12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9,524,997,209.01	1,169,409,250,750.49	1,171,984,046,813.32	6,950,201,146.18	42,412,399.24	
向财务公司贷款	31,600,000.00	9,500,000.00	6,800,000.00	34,300,000.00		1,318,572.23
向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4,268,710,059.21	4,566,412,794.05	4,887,658,347.92	3,947,464,505.34		114,495,586.55

表二:2023年1-9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6,950,201,146.18	919,907,730,288.40	921,468,080,706.62	5,389,850,727.96	22,087,819.77	
向财务公司贷款	34,300,000.00	519,300,000.00	516,300,000.00	37,300,000.00		1,180,065.52
向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3,947,464,505.34	6,707,215,520.17	6,713,105,508.53	3,941,574,516.98		84,792,303.63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外披露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846,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0.5527%;反对40,566,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9.44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0.5527%;反对40,566,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9.44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拉